

外地乘客手包遗失

公交司机及时归还获赠锦旗

身边的感动

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晚报讯 “太感谢您了,袁师傅,念叨您好几天了,今天可算见到您本人了……”15日上午10点,南通公交唐闸古镇停车场内,湖北籍乘客薛先生握着72路驾驶员袁晓龙的手激动地说道,随后将一面锦旗交到袁师傅手中。

薛先生是湖北人,近一段时间来南通谈生意,9日夜间,他乘坐72路公交车时不慎将自己的手包落在了公交车上,由于里面有身份证、驾驶证、银行卡等

重要证件,薛先生十分着急,当晚就赶到72路底站唐闸古镇停车场寻找,但未能找到,无奈之下只能在停车场夜班保安处留下联系方式等待消息,没想到10日上午6点,尚在熟睡中的他突然接到电话,他的手包找到了。

原来薛先生当晚乘坐的正是袁晓龙的车,薛先生下车后没多久,后排座位两名年轻乘客就捡到了薛先生的包并交到袁师傅手中。到达终点站后袁师傅原本想将包上交,但无奈当时已经是深夜,场管员和车队管理人员均已下班,只能将包暂时收放在公交车内,并委托对班驾驶员陈师

傅第二天早上将包交至车队长处。10日凌晨,车队管理人员一上班就接到夜班保安和陈师傅的汇报,考虑到薛先生比较着急,遂立即和薛先生取得联系,并于当天将包交还。

在办理交办手续时,感激不已的薛先生主动询问了袁师傅的姓名工号,并表示一定要制作锦旗当面向袁师傅表示感谢。15日上午9点,薛先生带着锦旗赶到唐闸古镇停车场,在等候了一个多小时后,终于见到了刚刚驾车抵达终点站的袁师傅,这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。

记者俞慧娟
通讯员严晓彬



骑车被施工警示牌砸伤谁担责?

法院以调代判促成赔偿款当场交付

晚报讯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放在施工路段的警示牌砸伤,事后就赔偿问题与施工单位迟迟谈不拢。如果让双方就此僵下去或是一判了之,原告还是可能会面临拿不到赔偿款的尴尬境地。记者11日从如皋法院了解到,该院道交庭通过组织调解,悉心化解了这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,让原告当场拿到30多万元赔偿款。

2021年2月,王三(化名)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如皋市江安镇某施工路段行驶时,被施工工人尤小亮(化名)临时放置在路边的警示牌砸倒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该路段施工单位甲公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,王三一纸诉状将甲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51万余元。

调解中,如皋法院道交庭法官助理李海春了解到,案涉甲公司目前债务较多。王三也担心,即便调解或者判决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,能否实际获

得赔偿也是未知数。考虑到这一情况,李海春想办法联系到尤小亮,向他释明法律的相关规定。尤小亮认识到,自己放置临时警示牌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,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,即便本案判决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,公司在赔偿后仍然可以进行追偿,最终赔偿主体还是会落在自己身上。

在李海春的协调下,尤小亮积极与原告方沟通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,由尤小亮赔偿原告446000元,扣除已赔付的116000元,余款330000元于协议签订时当场履行完毕。

如皋法院“百日办案”竞赛正在进行时。该院道交庭将对案件精准研判,抓住诉前调解、庭前调解这两个时机,聚焦争议点积极与当事人沟通,及时有效化解纠纷,持续推进案件办理进度,切实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司法服务。

通讯员章睿
记者王玮丽

重要小包失而复得

失主发出两封感谢信

晚报讯 15日上午,如东畅行公交858车队收到上级转来的两封感谢信,皆出自同一名乘客之手。

12日,通州区居民赵一东回岔北老家,乘坐219路公交车开启归程。未曾想,从219路公交车下车时,不慎将一个重要

小包落在公交车上,包内装有3000多元现金、身份证和6张银行卡等重要财物,到家后才发现包丢了,一时心急如焚。经多方联系,找到219路驾驶员刘小云。经拼茶换乘中心(拼茶汽车站)协调,翌日大早第一班公交

车将小包带到岔北站物归原主。

作为失主的赵一东同时寄来两封感谢信,分别交给如东畅行公交公司(如东汽车站)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领导,以表感谢。

记者严春花
通讯员俞爱华

紧急救助受伤船员

南通海事获赠锦旗

晚报讯 13日,“洲通利达”轮船船员手持“心系船员、救人危难”锦旗来到南通海事局,感谢海事人员在船员受伤的危难时刻及时高效的救援。

几天前,南通海事局接到电话,长江28#南侧锚泊的“洲通利达”轮船上一名船员在下船舱时不慎掉落舱底,头部流血,躺在

舱底无法活动,情况十分危急。事发时正值强对流雷暴大风天气,江面风浪较大。南通崇川海事处迅速行动,立即调派“海巡06918”艇赶赴现场救助。同时协调120急救中心,通报受伤船员伤情及防疫信息,并在通州港务码头开辟生命救助绿色通道,做好受伤船员交接准备。经及时救助,受伤船

员被成功送至医院,目前伤情稳定。

据了解,南通海事局多年来一直实行全天24小时、全年365天无休息领导带班值班制。水上任何时间段发生事故险情,该局都能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,为船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紧急保障。

记者吴霄云
通讯员刘宗帅

夏日居民区马蜂窝增多

消防员变“清蜂侠”

晚报讯 近期天气炎热,马蜂、蜜蜂窝增多,这些“小东西”选择安家的地点经常在居民小区、村民家中等地,给居民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困扰。

12日,崇川区陈桥街道育爱村、天生港镇街道爱国花苑、滨湖新区等地

出现马蜂窝。天生港消防救援站迅速出动,经过3个小时的处置,马蜂窝陆续被清除。

8日,崇川区研祥科技园内出现马蜂窝,永兴消防救援站赶赴现场处置。救援人员到场后立即做好警戒,通知住户关

好门窗,疏散现场无关人员。马蜂窝位于5楼窗外侧,消防救援人员穿戴好防蜂服后,拿来纸箱扣住蜂窝,配合杀虫剂喷洒,把外墙的蜜蜂灭杀,很快便将蜂窝“一锅端”了。

记者李慧

泡桐树被风刮倒砸坏邻家屋顶

树木所有人被判赔偿损失

晚报讯 一阵大风刮过,如东的马某家遭遇飞来横祸,自家房屋被邻居种的一棵泡桐树倾倒砸坏。可当他要求邻居赔偿时,对方却以大风是不可抗力为由拒赔。记者16日从南通中院获悉,该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,认为树木所有人沈某未尽到管理、维护义务,判令赔偿原告马某因房屋损坏造成的财产损失2000多元。

沈某家住在马某家西隔壁。几年前,沈某在马某家西侧约80厘米处种植了一棵泡桐树。如今,树已经长至高9米多。去年4月的一天晚上,泡桐树被大风刮倒,致使马某房屋西南角屋顶局部受损。马某为修缮房屋花去2000多元。

遭遇这场突如其来的祸事后,马某认为沈某应赔偿房屋修缮费用。但沈某认为,树木倾倒是大风所致,属于不可抗力,不愿赔偿。多次交涉无果后,马某一纸诉状将沈某告上了法院。

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,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

定,因林木折断、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,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所有或者管理的林木负有管理、维护的义务,应当对林木采取合理的修剪及必要的防护措施,防止林木对社会公众的人身、财产安全造成威胁。本案中,根据沈某在庭审中的陈述,其种植的案涉树木距离马某家房屋很近,高度高于马某房屋,这明显增加了马某人身及财产受损的危险程度,但沈某未能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管理和维护,没有尽到谨慎注意和管理义务。同时,本案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。

综上,法院认为,沈某所有的树木折断造成马某房屋损害,沈某作为树木所有人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,故其对马某因房屋损害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一审判决后,沈某不服,提起上诉。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。通讯员季诗秋 古林 记者王玮丽